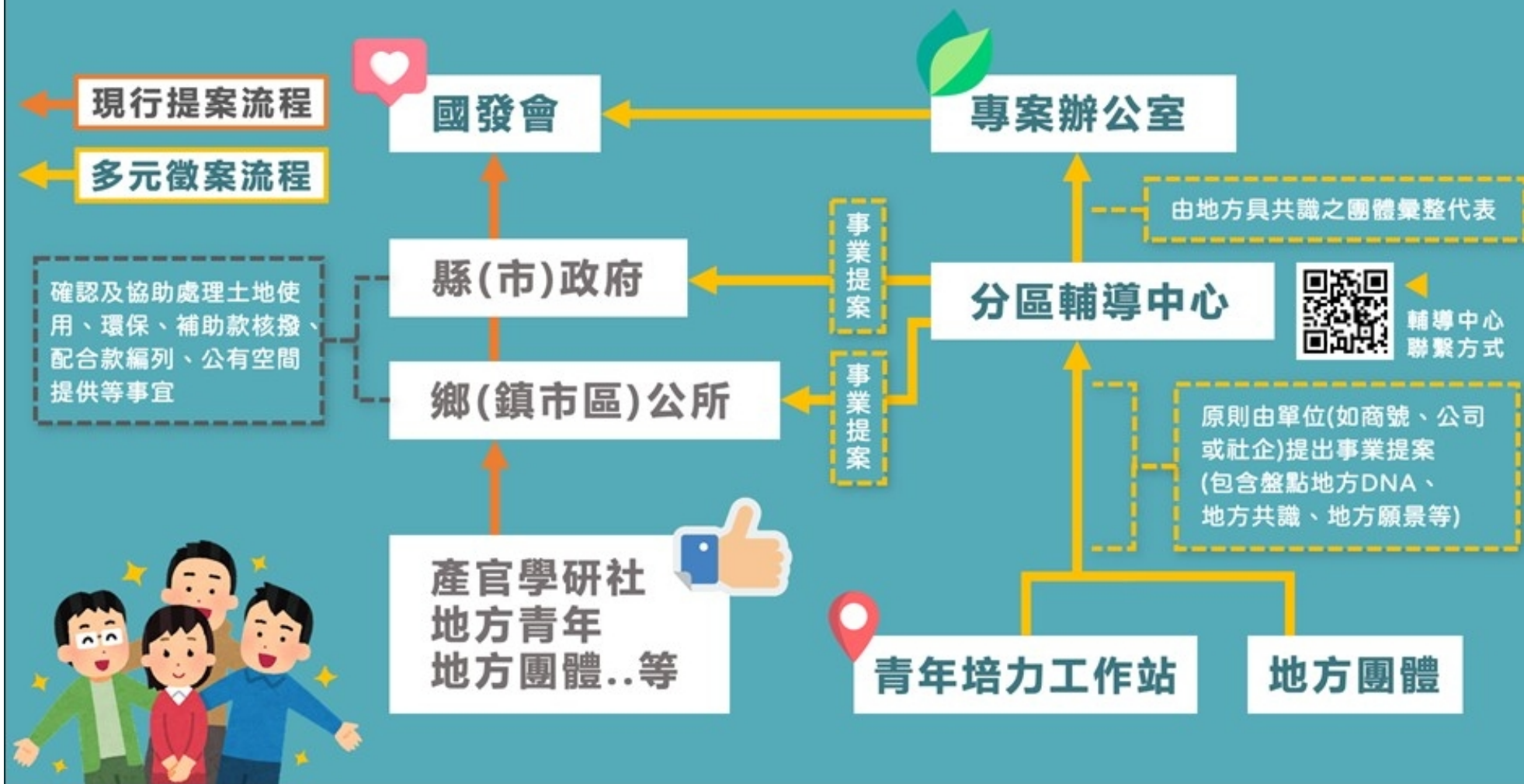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地方創生提案流程2.0



• 地方團體如有提案需求，得選擇下列任一途徑辦理：

途徑 1

依現行提案流程，將事業提案提送至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，納入該鄉鎮(或縣市)之地方創生計畫後循程序辦理。

途徑 2

依多元徵案流程，將事業提案提送至分區輔導中心，由分區輔導中心檢視、協助整併納入該鄉鎮地方創生計畫後，循程序提報。

途徑 3

依多元徵案流程，將事業提案提送至分區輔導中心，如未能依途徑2辦理，則由分區輔導中心檢視、協助整併納入該縣市地方創生計畫後，循程序提報。

途徑 4

依多元徵案流程，倘事業提案無涉地方政府權責及協助，則可將事業提案提送至分區輔導中心，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地方提案單位整合相關事業提案及在地需求，匯集為該鄉鎮地方創生計畫後，循程序提報至專案辦公室辦理。